

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文件

南办发〔2023〕33号

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贵南县重点工作督查 督办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机关各党组（党委）及所属各有关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贵南县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制度》已经十六届县委第59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11月30日

贵南县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制度

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党中央、省州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，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，激励全县各级干部主动担当、善作善为，高效完成各项重点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督查督办内容

- 1.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指示批示精神、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；
- 2.省州县党委、政府工作安排事项贯彻落实情况；
- 3.其他行业部门需要督查督办的重点工作。

第三条 督查督办对象

包括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机关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。

第四条 督查督办组织

县委书记领导督查督办总体工作。县委组织部负责抽调人大、政协、县委办、县政府办以及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和退出实职的相关人员，建立督查督办人才库，组成工作力量。并根据督查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对督查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，明确督查督办工作要求。

第五条 督查督办程序

- 1.前期立项。对需要纳入督查督办的事项，按照一事一督办的原则，由业务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申报督查督办事项单，经主要

负责同志审核签字，报经督查督办组组长同意后下发。

2.督查督办。原则上在每月最后一周中确定两天为集中督查督办时间，督查督办组组长一般由相关县级领导担任，组员根据具体内容从督查督办人才库中抽选。督查督办组要坚持实事求是，敢于发扬斗争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明察暗访、实地查看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等办法开展。

3.整改落实。督查督办组要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形成问题清单，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责任单位限期落实整改措施，并随时掌握整改进展和落实情况。对个别整改难度较大的综合性、普遍性问题，要及时报县委、县政府研究解决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紧盯问题适时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，整改不到位不放过。

第六条 强化成果运用

督查督办组要及时总结督查督办情况，下发督查通报，督促整改落实。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、进展缓慢的单位相关责任人要建议分管县级领导根据《贵南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通报批评办法》，按程序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在年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。对不整改、不落实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相关责任人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给予组织处理。

第七条 督查督办组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始终把发现问题作为督查督办的首要职责，确保督查督办取得实效。如因督查督办组不

负责任，未发现相关问题，导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在上级督查、检查、考核中造成工作被动的由县委问责。督查督办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“十严禁”要求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提高督查督办工作的精准性、针对性，着力实现提升督查质量与减轻基层负担并举。

第八条 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协同开展督查督办工作，明确督查督办工作联络员，及时报送重点工作督查督办有关情况。